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1998年11月20日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0日武汉市硚口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2021年7月30日武汉市硚口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其依法行使人事任免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和《武汉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决定代理、决定接受辞职、撤销职务等人事任免事项，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事任免工委）负责人事任免具体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任职人选应当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下列人员的职务：

（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二）区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八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

第九条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等。

第十条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第十二条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政府区

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分别从副区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代理人选不是副区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先任命为副区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其代理职务。

决定的代理检察长，由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检察院分别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担任上述职务的，应当辞去区人大常委会所任职务。

第十七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或者撤销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

- (一) 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和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
- (二)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人民陪审员;
- (三)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四) 其他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八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提名人一般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十五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任免案。

任免案应当附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等。

提请任命新设立机构或者改变名称机构的职务时, 应当附有关批准设立该机构或者改变该机构名称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前, 人事任免工委应当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 可以到提名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调查了解任免案的有关情况, 听取意见。

对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审判人员、检

察人员的情况，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前，人事任免工委应当召开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任免案进行审议，审议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案，直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拟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任前应当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

第二十二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提名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向主任会议介绍提名人选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派人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人事任免工委受主任会议委托作主任会议任免案的说明，并作其他任免案的审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时，拟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当到会作拟任职发言。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

会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其他拟任人员是否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或者作拟任职发言，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足以影响任免的问题的，提请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不能说明的，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提请机关调查。会议期间难以查清的，可以暂不交付表决；问题已查清的，提请机关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提交会议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案采取无记名方式，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一般采用逐人表决的方式。

通过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任免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等职务，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对同一任免事项合并表决。

拟任免人员同时被提请任职和免职时，应当先行任职表

决，再行免职表决。

对同一职务的任免，应当先行免职表决，再行任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区人大常委会当场颁发任命书。

任命的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其他审判人员及检察人员和人民陪审员，由区人大常委会委托人事任免工委颁发任命书。

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为准，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布，并正式行文通知有关机关。

有关机关接到区人大常委会任免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未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务的，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先行到职或者离职。

第三十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再提请另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第三十一条 换届时，新的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

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任、局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新的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或者第二次会议上任命。凡未提请重新任命的，不再提请免去其职务。

除前款规定外，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无变动的，不再提请重新任命。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者本人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请机关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因工作机构新设立或者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请重新任免。

第三十三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国家工作

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国家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资料。撤职案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到会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四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执法检查、询问或者质询等形式，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对不称职、失职、渎职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拟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检举和控告，对需要调查的问题可以组织调查或者转交有关机关调查，调查情况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